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顺山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三楼。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133人，代表公司股份126,18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4,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1,716,000股，下同）的62.55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5,931,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5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8人，代表股份496,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1%。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3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37%；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0%；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俊律师、戴余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裁刘瑞持有公司股份2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董事、副总裁范本勇持有公司股份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8%；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离任）袁钢持有公司股份1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0%；副总裁黄河持有公司股份2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董事（已离任）荆升阳持有公司股份2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8%。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来源皆为股权激励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人员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副总裁刘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7%；董事、副总裁范本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0%；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离任）袁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副总裁黄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董事（已离任）荆升阳累计减持股份0股。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荆升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荆升阳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荆升阳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75,700股
持股比例	0.05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5,700股

股东名称	范本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3,200股
持股比例	0.04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23,200股

股东名称	袁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94,500股
持股比例	0.03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4,500股

股东名称	黄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3,700股
持股比例	0.04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33,700股

股东名称	荆升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8,400股
持股比例	0.04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6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30～31.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89,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7%
当前持股数量	207,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17%

股东名称	范本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00～33.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0,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0%
当前持股数量	168,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38%

股东名称	袁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2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0～33.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65,48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6%
当前持股数量	146,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94%

股东名称	黄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5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64～34.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66,457.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6%
当前持股数量	175,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53%

股东名称	荆升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4,000股
减持比例	0.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8%
当前持股数量	218,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3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瑞、范本勇、袁钢、黄河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荆升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荆升阳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荆升阳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与绵阳佳汇韵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佳汇”）运输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被司法划扣734,983.30元、135,249.61元，合计划扣金额870,232.91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38	734,983.30	13,602,533.14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135,249.61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四川北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绵阳佳汇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四川北合、绵阳佳汇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分别与四川北合、绵阳佳汇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19号、（2025）川0781民初7367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北合、绵阳佳汇分别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分别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734,983.30元、135,249.61元，合计划扣金额870,232.91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641.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388.98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5.86%。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967,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朱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54,624	99.9234	291,020	0.0712	22,200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638,324	99.9194	302,600	0.0740	26,920	0.00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克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328,014	99.599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2,600	86.3390	302,600	12.5450	26,920	1.1162
3.00	选举刘克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72,290	32.01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持有公司160,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兆韧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4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1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兆韧发来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兆韧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兆韧持有公司股份数15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0,456股
持股比例	0.2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0,4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兆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减持数量	1,6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7日～2026年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46～31.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002.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8,838股
减持比例	0.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1%
当前持股数量	158,8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0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